2021年度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掌握全校共青团工作开展及改革推进情况，进一步推进共青团工作科学化水平提升，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年度教学单位考核办法总体部署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考核的指导思想：按照扎实推进、务求实效、开拓创新的要求，以实绩为考核重点，建立能够充分发挥共青团引领力、组织力、服务力，提升大局贡献度的长效激励机制，为促进我校共青团工作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的基本原则：

1.注重实效、鼓励创新原则。在考核中坚持从实际出发，以工作实绩为依据，注重考察工作扎实推进的力度和效果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考核评价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的工作实绩。鼓励各学院团组织在推进各项工作过程中，根据目标、对象、条件等实际情况，大胆探索完成工作任务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路径，形成具有各学院特色的品牌工作和整体工作的经验成果。

2.以考促改、重在建设的原则。通过考核，及时了解掌握各学院在共青团工作落实中取得的成绩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，通过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工作的相互交流，不断提升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3.定量、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考核中可以量化的项目进行量化考核，不能量化的进行定性评价；在定量和定性的基础上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范围：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。

**第五条** 考核的主要内容：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考核方式：校团委组建考核工作组，采取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自评与校团委核实评分相结合的方式，围绕考核年度评分事项进行评分。

**第七条**  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三日内可以向校团委考核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，进行复议，考核工作组将对结果进行复核并及时予以反馈。

**第八条**  考核工作结束后，校团委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后报送学校人事部。

**第九条**  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工作实绩，进行工作自评，提供相关工作支撑材料。

**第十**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解释权属校团委。

附件

2021年度学院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评分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重点内容 | | 具体指标及评分细则 |
| **重点工作**  **（100分）** | 1.思想政治引领  （35分） | 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 （20分） | 具体指标：党史学习教育团支部参与率达到100%（5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，每低1%（不足1%按1%计）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具体指标：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团支部参与率达到100%（5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，每低1%（不足1%按1%计）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具体指标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团支部参与率达到100%（5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，每低1%（不足1%按1%计）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具体指标：支部主题团日活动团支部参与率达到100%（5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，每低1%（不足1%按1%计）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青年大学习参学情况  （10分） | 具体指标：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达到100%（10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，每低10%（不足1%按1%计）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“百生讲坛”开展情况  （5分） | 具体指标：举办院级赛事活动（2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未组织举办院级“百生讲坛”活动不得分。 |
| 具体指标：50%以上基层团支部开展（3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随机抽查10个团支部，一个未开展的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. 团学组织改革   （15分） | 团学组织改革落实情况  （10分） | 具体指标：院级团代会、学（研）代会按期规范召开（5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未按期规范召开则不得分。 |
| 具体指标：学院团学队伍建设情况，包括制度建设、学习培训、组织管理等方面（5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未开展团学队伍制度建设、团干部培训不得分。 |
| 挂靠社团指导管理及支持保障情况（5分） | 具体指标：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，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，积极开展方向正确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、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（2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社团未按期注册年审不得分。 |
| 具体指标：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，思政类、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（3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指导教师配备不达标则不得分。 |
| 1. 组织队伍建设   （25分） | “青马工程”实施情况  （5分） | 具体指标：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开展“青马工程”培养（5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未开展培养则不得分。 |
| “学社衔接”开展情况  （4分） | 具体指标：“学社衔接”率达到100%（4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每低1%扣0.4分（不足1%按1%计），扣完为止。 |
| 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情况  （4分） | 具体指标：按要求100%完成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（4分）。评分细则：每低1%扣0.4分（不足1%按1%计算），扣完为止。 |
| 新发展团员录入情况  （4分） | 具体指标：新发展团员录入率率达到100%（4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每低1%扣0.4分（不足1%按1%计），扣完为止。 |
| “团内激励”工作开展及录入情况  （4分） | 具体指标：开展“团内激励”录入工作（4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未开始实施“团内激励”录入则不得分。 |
| “推优入党”开展情况  （4分） | 具体指标：每学期开展“推优入党”工作（4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按期开展“推优入党”工作并提交备案名单，未开展“推优入党”工作则不得分。 |
| 4.协同育人成效  （25分） | 寒暑假社会实践开展情况  （5分） | 具体指标：积极组织院级寒暑假社会实践（2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未组织学院寒暑假社会实践则不得分。 |
| 具体指标：选拔、推荐优秀社会实践队参与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（3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社会实践获校级重点及以上立项的学院得3分；积极选拔、推荐社会实践队参与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的得2分；未推荐优秀队伍参与校级以上社会实践的不得分。 |
| 青年典型选树情况  （4分） | 具体指标：学院积极选拔、挖掘青年典型及榜样，并推荐获奖（4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学院积极选拔、挖掘青年典型并报送学校参评得3分；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奖得4分。 |
| 第二课堂团学活动参与及学生获奖情况  （16分） | 具体指标：培育建设团学工作品牌，创新形式开展思政教育工作（4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未开展特色活动不得分。 |
| 具体指标：挖掘、扶持、培育、宣传优秀志愿服务项目，不断提升志愿服务项目化、专业化、制度化水平（4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挖掘、扶持、培育、宣传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得3分 ，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得4分。 |
| 具体指标：创新开展人文艺术素养教育工作（4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未开展特色活动不得分。 |
| 具体指标：创新开展劳动教育工作（4分）。  评分细则：未开展特色活动不得分。 |
| 具体指标：学术创新、创业就业类等活动品牌培育  评分细则：建设工作在就业创业工作中进行考核，考核要求详见创业学院有关考核通知 |
| **加分项**  **（5分）** | 考核重点内容 | | 具体指标及评分细则 |
| 承担全团、全省、全校共青团重点工作。  （3分） | | 承担全团共青团重点工作的，每项加2分；承担全省共青团重点工作的，每项加1分；承担校团委重点工作的，每项加0.5分。累加不超过3分。 |
| 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（集体或个人）及其组织的工作集体或团队在共青团工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。  （2分） | | 获得国家级表彰的，每项加2分；获得省级表彰的，每项加1分；获得校级表彰的，每项加0.5分。累加不超过2分。 |